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03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09010311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於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及其從姓，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1664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影本），兼復雲林縣政府108年8月14日府民戶二字第1082110523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前揭函略以，現行民法對於子女與生母間之身分關係，係依分娩之事實為判斷，是子女與生母間具有分娩之事實者，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，是謂分娩者為母之原則。相同性別之2人於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，受胎所生之子女，即因分娩之事實，與其生母發生法律之親子關係，無待任何表示，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（如子女稱姓、親權行使等）。
- 三、另雲林縣政府建議出生登記作業有關出生身分欄新增「同婚存續子女（不續辦認領）」及「同婚存續子女（續辦認

領)」代碼選單1節，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，仍請依個案事實，按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30點規定，選擇「非婚生（續辦認領）」或「非婚生（不續辦認領）」適當代碼選單輸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